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0號

原告 聖騏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式民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環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訴外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城安公司）對被告有得收取之金錢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3萬3016元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城安公司1003萬30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3萬3016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3萬6095元【計算式：1003萬3016元＋至

01 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3日止之利息1003萬3016元 $\times 5\% \times$
02 $(75/365) = 1013$ 萬60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2項聲
03 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4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5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1013萬
06 6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
08 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9 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15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黃泰能